

汉中市东辰初级中学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工
程包

合
同
书

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方（采购人）：汉中市东辰初级中学

承包方（供应商）：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汉中市东辰初级中学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HJT2025ZC-01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中市东辰初级中学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工程包

工程地点：汉中市东辰初级中学内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地板更换，宿舍楼、餐厅改造提升等工程。具体为：完成南校区 1、2 号教学楼二楼三楼地板条的更换；完成学校北校区餐厅隔油池的建设；完成楼道隔断门建设、墙面修复等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2、项目经理：唐龙 陕 261212254644 技术负责人：黄东锷

三、 合同工期

工 期：1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6 日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648200.00 元。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确定，含设计图纸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如有新增部分，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按投标单价，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则以双方市场询价，共同协商为准）。

2、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进驻工程现场及时开工，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工程合同总价的 30%的预付款，用于开工建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拨付给乙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及磋商响应文件
- 5、设计图纸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二年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违约、索赔

1、本合同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方不按合同



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十、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1、在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应做好村民的一切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队具备开工条件。

2、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占用周围的土地、树木、青苗等，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承包方概不负任何赔偿费用。

3、在施工过程中与镇村做好沟通对接。

十一、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中市东辰初级中学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附件：授权委托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庆斌

地址：汉中市东辰初级中学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南寨社区五组 252 号

